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4）011586 号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东亚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方正东亚信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方正东亚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正东亚信托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 年 8 月 15 日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716,186,338.91	447,105,860.67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 2	64,465,000.00	12,572,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四) 3	41,199,496.84	18,962,695.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四) 4	453,100,000.00	506,195,369.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 5	49,750,000.00	48,6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 6	1,365,300,000.00	1,343,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 7	8,245,008.07	8,724,826.4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四) 8	4,574,614.07	4,477,26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9	6,417,527.12	7,174,864.47
其他资产	(四) 10	231,342,035.99	125,485,983.91
资产总计		2,940,580,021.00	2,522,848,863.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2	68,655,589.51	93,490,115.35
应交税费	(四) 13	100,890,569.71	76,787,294.13
应付利息			
预计负债	(四) 14	25,997,150.00	25,997,150.00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 9	6,499,287.50	6,499,287.50
其他负债	(四) 15	155,393,869.96	141,143,135.18
负债合计		357,436,466.68	343,916,982.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6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 17	19,310,362.50	18,485,362.50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四) 18	118,644,366.89	118,644,366.89
一般风险准备	(四) 19	89,267,919.15	89,267,919.15
未分配利润	(四) 20	1,155,920,905.78	752,534,232.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3,143,554.32	2,178,931,881.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3,143,554.32	2,178,931,88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0,580,021.00	2,522,848,863.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1	716,109,418.69	1,278,888,656.52
利息净收入		35,011,957.39	55,146,460.52
利息收入		35,031,957.39	55,146,460.52
利息支出		20,0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1,248,846.11	1,112,557,755.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1,248,846.11	1,112,557,755.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970,424.47	114,539,501.7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6,000.00	-420,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190.72	-2,935,060.97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177,020,582.22	331,534,261.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 22	35,624,728.99	62,700,343.20
业务及管理费	(四) 23	141,568,241.87	261,934,294.62
资产减值损失	(四) 24	-172,388.64	6,899,623.79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088,836.47	947,354,394.91
加：营业外收入	(四) 25	38,522.40	17,245,550.57
减：营业外支出	(四) 26	12,996.63	844,595.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114,362.24	963,755,350.26
减：所得税费用	(四) 27	135,727,689.36	261,842,746.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386,672.88	701,912,603.3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七、其他综合收益		825,000.00	18,667,987.50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4,211,672.88	720,580,590.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911

余白

余白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3,222,047.60	1,156,651,964.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 28	10,347,809.80	23,943,53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569,857.40	1,180,595,499.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4,565,314.78	358,312,052.8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308,768.19	67,331,67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361,282.73	91,097,79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335,712.25	395,109,83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 28	46,568,082.67	130,591,32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008,531.06	1,042,442,67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61,326.34	138,152,82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500,000.00	470,5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796,438.52	107,048,038.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296,438.52	577,644,33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5,897,000.00	1,434,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1,091.36	10,804,658.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698,091.36	1,445,404,65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1,652.84	-867,760,31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195.26	-2,935,060.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 28	269,080,478.24	-732,542,558.5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 28	447,105,860.67	1,179,648,41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 28	716,186,338.91	447,105,860.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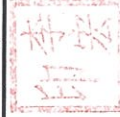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0	18,485,362.50		118,644,366.89	89,267,919.15	2,178,931,881.44
加: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0	18,485,362.50		118,644,366.89	89,267,919.15	2,178,931,881.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5,000.00				404,211,672.88
(一) 净利润						403,386,672.8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825,000.00				825,0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25,000.00				825,00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825,000.00				404,211,672.8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股本溢价)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0	19,310,362.50		118,644,366.89	89,267,919.15	2,583,143,554.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82,625.00		48,453,106.56	24,226,553.28	1,458,351,290.60
加：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0	-182,625.00		48,453,106.56	24,226,553.28	1,458,351,290.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18,667,987.50		70,191,260.33	65,041,365.87	720,580,590.84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19,497,862.50				19,497,862.5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0,000,000.00	18,667,987.50				720,580,590.84
3.其他(股本溢价)						20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0	18,485,362.50		118,644,366.89	89,267,919.15	2,178,931,881.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至2014年1-6月)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是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设立于1991年6月17日),2010年1月23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方正集团等股东对其进行重组,于2010年9月17日获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颁发的42010040001510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NQ00431532金融许可证。

- 1、本公司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整;
- 2、本公司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77号投资大厦11-14层
- 3、本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
- 4、本公司总部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77号投资大厦11-14层
- 5、本公司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7、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与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单项金额达到550.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判断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应收款项余额的0.5%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除单项金额重大之外的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款项余额的0.5%计提减值准备；

（2）对发放贷款及垫款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分别按照正常类1.5%，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计提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4	5%	23.75%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0、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1、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2、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公司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企业，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原则确认：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指公司发放自营贷款，按期计提利息所确认的收入。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

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可分为信托报酬和中间业务收入（如财务顾问费等），信托报酬在整个信托存续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中间业务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1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5、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核算，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单独核算，分别记账，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18、一般准备金的计提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5%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同时根据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1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1. 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5%;
2.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3.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4. 城市堤防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5. 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6.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09,436.99	112,919.69
银行存款	715,900,656.55	446,992,940.98
其他货币资金	76,245.37	
合计	716,186,338.91	447,105,860.67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RMB	209,204.30	1.00000	209,204.30
	USD	3.00	6.15280	18.46
	HKD	269.90	0.79375	214.23
	小计	—	—	209,436.99
银行存款	RMB	653,948,500.25	1.00000	653,948,500.25
	USD	2,228.61	6.15280	13,712.19
	HKD	78,032,685.50	0.79375	61,938,444.11
	小计	—	—	715,900,656.55
其他货币资金	RMB	76,245.37	1.00000	76,245.37
	小计	—	—	76,245.37
合计				716,186,338.9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RMB	112,689.20	1.00000	112,689.20
	USD	3.00	6.09690	18.29
	HKD	269.90	0.78623	212.20
	小计	—	—	112,919.69
银行存款	RMB	440,160,137.97	1.00000	440,160,137.97
	USD	2,203.46	6.09690	13,434.28
	HKD	8,673,503.59	0.78623	6,819,368.73
	小计	—	—	446,992,940.98
合计				447,105,860.6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64,465,000.00	12,572,000.00
合计	64,465,000.00	12,572,000.00

注1：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注2：报告期内新增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本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债券买卖投资业务在期末持有的债券。

3、应收利息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贷款利息	2,331,751.33	11,658.76	2,157,193.18	10,785.97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5,514,121.00	27,570.60	4,100,833.33	20,504.17
应收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33,560,657.16	167,803.29	12,799,958.88	63,999.79
合计	41,406,529.49	207,032.65	19,057,985.39	95,289.93

注：应收利息账面余额2014年6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幅117.27%，主要系2014年上半年新增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应收利息。

4、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短期贷款	460,000,000.00	6,900,000.00	513,903,928.80	7,708,558.93
合计	460,000,000.00	6,900,000.00	513,903,928.80	7,708,558.93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抵押贷款	460,000,000.00	6,900,000.00	513,903,928.80	7,708,558.93
合计	460,000,000.00	6,900,000.00	513,903,928.80	7,708,558.93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	460,000,000.00	513,903,928.8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60,000,000.00	513,903,928.80
减：贷款损失准备	6,900,000.00	7,708,558.93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53,100,000.00	506,195,369.87

(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业	460,000,000.00	513,903,928.8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60,000,000.00	513,903,928.80
减：贷款损失准备	6,900,000.00	7,708,558.93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53,100,000.00	506,195,369.87

(4)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宁夏		53,903,928.80
湖北	460,000,000.00	460,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60,000,000.00	513,903,928.80
减：贷款损失准备	6,900,000.00	7,708,558.93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453,100,000.00	506,195,369.87

(5)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期初余额		7,708,558.93		777,959.38
本期计提		-808,558.93		6,930,599.55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6,900,000.00		7,708,558.93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	49,750,000.00	48,650,000.00
合计	49,750,000.00	48,650,00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长期债权投资情况

债券项目	种类	面值	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	到期日	付息方式
12盾安债	企业债	100	50,000,000.00	2012/7/27	2017/7/27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合计			50,0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利息	累计应收利息	2014年6月30日
48,650,000.00	1,413,287.67	5,514,121.00	49,750,000.00
48,650,000.00	1,413,287.67	5,514,121.00	49,750,000.00

6、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投资	1,365,300,000.00	1,343,500,000.00
合计	1,365,300,000.00	1,343,500,000.00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1,365,300,000.00	1,343,500,000.00

注：本公司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为本公司以委托人的身份认购本公司受托的集合性信托产品。

7、固定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14,229,675.60	1,296,791.00		15,526,466.60
其中：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9,722,977.60	871,706.00		10,594,683.60
运输工具	4,506,698.00	425,085.00		4,931,78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04,849.11	1,776,609.42		7,281,458.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3,955,861.64	1,233,796.46		5,189,658.10
运输工具	1,548,987.47	542,812.96		2,091,800.4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24,826.49			8,245,008.07
其中：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5,767,115.96			5,405,025.50
运输工具	2,957,710.53			2,839,982.57

注：本期折旧额 1,776,609.42 元。

8、无形资产

各类无形资产的披露如下：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 减少额	2014年 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5,953,474.00	428,000.00		6,381,474.00
软件	5,953,474.00	428,000.00		6,381,474.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476,211.27	330,648.66		1,806,859.93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 减少额	2014年 6月30日
软件	1,476,211.27	330,648.66		1,806,859.9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77,262.73			4,574,614.07
软件	4,477,262.73			4,574,614.07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575,000.00	642,379.91
2. 坏账准备	306,027.12	146,984.56
3.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474,000.00	6,048,000.0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2,500.00	337,500.00
小计	6,417,527.12	7,174,86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计入资本公积的接受股东代为清偿的预计负债	6,499,287.50	6,499,287.50
小计	6,499,287.50	6,499,287.50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2,300,000.00	2,569,519.64
2. 坏账准备	1,224,108.51	587,938.22
3.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1,896,000.00	24,192,000.0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50,000.00	1,350,000.00
小计	25,670,108.51	28,699,457.86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		
1. 计入资本公积的股东代为清偿的预计负债	25,997,150.00	25,997,150.00
小计	25,997,150.00	25,997,150.00

10、其他资产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28,395,246.55	124,034,160.37
存货	462,302.59	537,559.09
长期待摊费用	2,484,486.85	914,264.45
合计	231,342,035.99	125,485,983.91

(1) 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997,150.00	11.33		
余额百分比法	203,415,172.41	88.67	1,017,075.86	0.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9,412,322.41	100.00	1,017,075.86	0.44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997,150.00	20.88		
余额百分比法	98,529,658.66	79.12	492,648.29	0.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4,526,808.66	100.00	492,648.29	0.40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5,997,150.00	-	25,997,150.00	
合计	25,997,150.00	-	25,997,150.00	

注：同“附注（四）14”预计负债说明。

B. 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或内容
新洲酒店贷款集合资金信托	非关联方	13,009,725.02	5.67	1年以内	信托报酬
昆明泛亚房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92,387.00	3.61	1年以内	租房押金
东兴4号黄石时代地产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关联方	9,224,583.33	4.02	1年以内	信托报酬
方兴40号镇江交投合同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关联方	7,939,726.03	3.46	1年以内	信托报酬
浙江中梁置业单一资金信托	非关联方	6,391,510.90	2.79	1年以内	信托报酬
合计		44,857,932.28	19.55		

C.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或内容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97,150.00	20.88	1年以内	信托报酬
浙江中梁置业单一资金信托	非关联方	5,483,333.33	4.40	1年以内	信托报酬
河南大河建材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关联方	4,278,931.51	3.44	1-2年	信托报酬
东台交投合同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关联方	3,440,175.00	2.76	1年以内	信托报酬
方兴37号都江堰新城建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关联方	3,126,933.33	2.51	1年以内	信托报酬
合计		42,326,523.17	33.99		

D.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5,997,150.00		25,997,150.00	
合计	25,997,150.00		25,997,150.00	

注：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见“附注（五）5”。

(2) 存货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462,302.59		462,302.59	537,559.09		537,559.09
合计	462,302.59		462,302.59	537,559.09		537,559.09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 减少额	2014年6月 30日	其他减少 的原因
改造及装修费	914,264.45	2,478,743.56	908,521.16		2,484,486.85	
合计	914,264.45	2,478,743.56	908,521.16		2,484,486.85	

11、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 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 30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87,938.22	636,170.29			1,224,108.51
其中：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2,648.29	524,427.57			1,017,075.86
2. 应收利息准备	95,289.93	111,742.72			207,032.65
二、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7,708,558.93	-808,558.93			6,900,000.00
合计	8,296,497.15	-172,388.64			8,124,108.51

12、职工薪酬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4年 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988,058.07	51,100,972.53	75,110,658.46	67,978,372.14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4年 6月30日
二、职工福利费		1,231,912.67	1,231,912.67	
三、社会保险费	233,585.11	3,288,665.25	3,583,496.83	-61,246.4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61,418.30	796,483.14	869,363.25	88,538.19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53,539.94	2,249,995.83	2,451,743.48	-148,207.71
3. 失业保险费	5,786.48	174,680.69	187,886.76	-7,419.59
4. 工伤保险费	3,590.69	24,813.18	27,197.97	1,205.90
5. 生育保险费	9,249.70	42,692.41	47,305.37	4,636.74
四、住房公积金	-26,205.00	2,705,877.20	2,115,882.04	563,790.16
五、工会经费	1,294,677.17	330,638.03	1,450,641.52	174,673.68
合计	93,490,115.35	58,658,065.68	83,492,591.52	68,655,589.51

13、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1. 营业税	18,569,999.60	16,112,428.26
2. 所得税	78,774,944.97	56,082,900.57
3. 个人所得税	945,825.19	1,562,828.36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9,899.97	1,127,869.97
5. 教育费附加	557,100.00	483,372.85
6. 堤防费	371,399.99	322,248.56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1,399.99	322,248.56
8. 印花税		773,397.00
合计	100,890,569.71	76,787,294.13

14、预计负债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未决诉讼	25,997,150.00			25,997,150.00
合计	25,997,150.00			25,997,150.00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信银行福田支行”）于 2012 年 10 月 28 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方正东亚信托和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方正集团”），请求法院判令方正东亚信托和方正集团向中信银行福田支行支付同业存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该案源于中信银行福田支行与武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方正东亚信托的前身）于 1997 年发生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而方正集团在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组的过程中，曾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出具《关于完全承接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前未清理的债务的承诺》，基于该承诺，方正集团将妥善处理并确保该案的审理、判决和执行过程。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作出一审判决并送达的(2012)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3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方正东亚信托向中信银行福田支行支付同业存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由于没有确定的依据测算利息准确性，暂以起诉状中起诉方要求的本息 25,997,150.00 元作为为预计负债入账。方正集团在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组的过程中，曾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出具《关于完全承接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前未清理的债务的承诺》，基于该承诺函，本公司向中信银行福田支行支付的本金及利息等赔偿责任或支付义务由方正集团承接。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就该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案仍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15、其他负债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7,448,277.15	20,350,789.58
递延收入	127,945,592.81	120,792,345.60
金额	155,393,869.96	141,143,135.18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27,448,277.15	20,350,789.58
合计	27,448,277.15	20,350,789.58

A.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B.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见“附注（五）5”。

(2) 递延收入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托报酬	2,492,465.43	99,037,455.13
财务顾问费	125,453,127.38	21,754,890.47
合计	127,945,592.81	120,792,345.60

16、实收资本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4年6月30日	
	余额(万元)	比例	本期增加(万元)	本期减少(万元)	余额(万元)	比例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84,012.00	70.01%			84,012.00	70.01%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23,988.00	19.99%			23,988.00	19.99%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			12,000.00	1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120,000.00	100.00%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重组方案，本公司 2009 年末已完成原有的股东及其出资的清退，并于 2010 年重新引进了新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东亚银行有限公司（TheBankOfEastAsia,Limited）和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3 亿元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到位，并经过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0)054 号；2011 年 12 月 6 日新股东以货币方式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3 亿元，累计实收资本 6 亿元，并经过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1)12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新股东以货币方式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4 亿元，累计实收资本 10 亿元，并经过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2)112 号；2013 年 12 月 25 日新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2 亿元，累计实收资本 12 亿元，并经过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3)010124 号。

17、资本公积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减少额	2014年 6月30日
其他资本公积	18,485,362.50			19,310,362.50
其中：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12,500.00	825,000.00		-187,500.00
②接受股东代为清偿的预计负债	19,497,862.50			19,497,862.50
合计	18,485,362.50	825,000.00		19,310,362.50

注：接受股东代为清偿的预计负债为基于“附注（四）.14”中的承诺事项，应收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承接的赔偿责任预计 25,997,150.00 元，并考虑该事项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8、盈余公积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8,644,366.89			118,644,366.89
合计	118,644,366.89			118,644,366.89

19、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信托赔偿准备金	59,322,183.45			59,322,183.45
一般风险准备	29,945,735.70			29,945,735.70
合计	89,267,919.15			89,267,919.15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752,534,232.90	385,854,255.76
加：本年公司的净利润		403,386,672.88	701,912,603.34
其他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公司净利润 10%		70,191,260.3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5,041,365.87
转增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5,920,905.78	752,534,232.90

21、营业收入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利息净收入	35,011,957.39	55,146,460.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1,248,846.11	1,112,557,755.23
投资收益	86,970,424.47	114,539,501.7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96,000.00	-420,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190.72	-2,935,060.97
合计	716,109,418.69	1,278,888,656.52

(1)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1.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3,287.67	2,850,000.00
2. 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8,117,743.09	111,689,501.74
3. 债券投资业务产生投资收益	7,439,393.71	
合计	86,970,424.47	114,539,501.74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6,000.00	-420,000.00
合计	2,296,000.00	-420,000.00

2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1,249,762.26	54,887,262.14	营业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7,483.36	3,842,108.36	应纳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937,492.87	1,646,617.86	应纳流转税的 3%
堤防费	624,995.25	1,126,135.36	应纳流转税的 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4,995.25	1,198,219.48	应纳流转税的 2%
合计	35,624,728.99	62,700,343.20	

23、业务及管理费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13,976,132.32	203,167,781.82
管理费用	27,592,109.55	58,766,512.80
合计	141,568,241.87	261,934,294.62

2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808,558.93	6,930,599.55
坏账损失	636,170.29	-30,975.76
合计	-172,388.64	6,899,623.79

25、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17,245,550.57
其他	38,522.40	
合计	38,522.40	17,245,550.57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3年度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	1. 武汉市财政政府奖励	10,677,405.00	
	2. 收江汉区政府奖励	6,568,145.57	
	小计	17,245,550.57	
合计		17,245,550.57	

26、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21.52
对外捐赠		275,000.00
税收滞纳金	12,996.63	563,073.70
合计	12,996.63	844,595.22

27、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5,245,352.01	262,387,893.05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482,337.35	-545,146.13
所得税费用	135,727,689.36	261,842,746.92

28、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7,809.80	23,943,534.94
其中：代收及垫付款项	6,902,529.68	6,697,984.37
政府补助		17,245,550.5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68,082.67	130,591,320.88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43,735,027.35	89,508,469.01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3,386,672.88	701,912,603.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2,388.64	6,899,623.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76,609.42	2,692,947.78
无形资产摊销	330,648.66	574,397.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8,521.16	1,952,44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21.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6,000.00	42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970,424.47	-114,539,50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337.35	-545,14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256.50	-92,085.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79,391.04	-375,178,990.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19,484.52	-85,949,996.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61,326.34	138,152,822.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6,186,338.91	447,105,860.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7,105,860.67	1,179,648,419.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080,478.24	-732,542,558.51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一、现金	716,186,338.91	447,105,860.67
其中：库存现金	209,436.99	112,919.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5,900,656.55	446,992,940.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6,245.3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186,338.91	447,105,860.67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魏新	生产、经营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方正-SUPPER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100,000.00 万元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70.01	70.01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0197496-3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出资人的子公司
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金标准	租金标准确认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坐落于武汉江汉区长江日报路77号“投资大厦”11-13层，共计2286.18平方米	2013.6.1	2016.5.31	90元/平方米/月，月租金205,756.20元	参照同路段市场价格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坐落于武汉江汉区长江日报路77号“投资大厦”14层，共计762.06平方米	2011.5.1	2014.4.30	70元/平方米/月，月租金53,344.20元	参照同路段市场价格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金标准	租金标准确认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坐落于武汉江汉区长江日报路77号“投资大厦”14层, 共计762.06平方米	2014.5.1	2016.5.31	90元/平方米/月, 月租金68,585.40元	参照同路段市场价格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坐落于武汉江汉区长江日报路77号“投资大厦”2层部分, 共计900.35平方米	2013.7.1	2016.5.31	90元/平方米/月, 月租金81,031.50元	参照同路段市场价格	
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体育西路123号新创举大厦27层, 共774平方米	2012.7.1	2014.6.30	4元/平方米/日, 282,510元/三个月	参照市场价格	

(2) 关联方承诺事项

本公司母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在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本公司前身)重组的过程中, 曾于2009年12月1日出具《关于完全承接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前未清理的债务的承诺》, 基于该承诺, 本公司向“四(10)”中诉讼判决的应支付中信银行福田支行的本金及利息等赔偿责任或支付义务完全由方正集团承接。

(3) 其他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债券业务专用资金账户, 并用该账户进行债券业务操作。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其他应收款: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528,473.20	1.97	1,488,058.90	1.19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5,997,150.00	11.33	25,997,150.00	20.88
其他应付款: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93,497.50	5.96	678,204.10	3.33
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626.00	0.03	358,422.00	1.76

(六) 承诺事项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七)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947

1947

1947

1947